

# 重庆市永川区昌州大道888号“宇界·维诗卡”地下车位司法拍卖

受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14年1月16日14:30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重庆市永川区昌州大道888号“宇界·维诗卡”地下车位。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约9744.56平方米,目前共划分约291个车位,《重庆市永川区房地产档案馆》查询记载房籍号:YC07790007840000260100100010001,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拍卖保留价:1715.04万元,竞买保证金:86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2014年1月9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2014年1月10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所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2014年1月14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2014年1月15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物土地用途、土地使用权类型、土地使用权面积均不详。标的物尚未办证和进行产权证的分割(分户),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其相应风险。  
2、标的物成交后买受人不得改变车库用途,另出租、出售应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  
3、标的物闲置中,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4、标的物办证、过户所涉及的税费(含土地出让金或收益金等)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5、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欠费等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6、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7、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8、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9、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5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指定账户。

# 渝万国0518号趸船一艘 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14年1月13日14:30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渝万国0518号趸船一艘,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登记号码120310000019,初次登记号码140402009,吨位:815吨,净吨:684吨。船体(总长:55.00m,船长:53.16m,船宽:10.60m),现停放于重庆市巴南区木洞码头。拍卖保留价:141.2288万元,竞买保证金:8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标的物停放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2014年1月9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2014年1月10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殊说明:**  
1、标的物于1981年10月01日建成,已过了经济适用年限,另于2008年10月28日改建完成,船体有明显的锈蚀情况。标的物交付以实物现状为准,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其相应风险。

2、标的物闲置中,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3、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4、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欠费(包括但不限于停放费、维修费等)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5、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 重庆彭水县汉葭街道石嘴街80号两江景苑第三楼宾馆房屋所有权、所有设施及经营权整体转让

标的物位于重庆市彭水县汉葭街道石嘴街80号两江景苑第三楼,房屋为框架结构,建面约604平方米,房屋证载用途为办公、住宅,土地使用类型为出让用地。有房屋产权证,有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两江宾馆),有特种行业许可证。拟按现状以不低于330万元协议或竞价整体转让。

**特别告知:**

1、本项目挂牌期自2014年1月2日起至2014年1月15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到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渝东南分所彭水支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70万元保证金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账号名称:重庆联付通网络结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重庆中山路支行,账号:50001004141052539490-0028;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

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最终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权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

(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房屋买卖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3、意向受让方须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以及涉及标的转让的房屋土地状况、片区规划方案、

产权交易流程、税费解缴额度、产权过户办理、实物移交要求等相关政策规定,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瑕疵和政策了解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受让,受让后过户相关手续由受让方负责办理,转让方协助。

4、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房屋买卖合同》,并在签署《房屋买卖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

5、交易及过户所涉及的买卖双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含联交所费用等)均由受让方全额承担。

6、房产及土地实际面积以最终过户办证为准,且不因挂牌面积变动而影响交易结果。

7、成交后若受让方继续经营宾馆,自行到相关部门变更企业法人和特种行业许可证等相关证件,费用由受让方全额承担,转让方协助。

8、转让方在签署《房屋买卖合同》之日起30天内负责解除原有租赁合同并已完成标的实物移交。

# 重庆垫江县高峰镇高峰村4社等3宗房产分包转让

标的系重庆市垫江县高峰镇和澄溪镇的三宗房产,分为二个资产包处置,一个序号为一个资产包。房地证齐。拟按现状以不低于挂牌价协议或竞价分包转让,详情见下表:

**特别告知:**

1、本项目挂牌期自2013年12月31日起至2014年1月14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到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涪陵分所垫江支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规定保证金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意向受让方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联交所)两种方式报名,线上报名方式不能接受联合体报名和委托报名;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

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权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3、意向受让方须通过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及有关政策规定,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瑕疵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受让,受让后过户相关手续由受让方负责办理,转让方协助。

4、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

5、交易所涉及联交所费用(含转、受让双方应当向联交所支付的费用)由受让方承担;除此以外交易及过户所涉及的其余相关税、费由转受让双方按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6、受让方在与转让方签订《重庆市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后180日内必须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否则,转让方有权解除交易,并追究受让方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7、房产及土地实际面积以最终过户办证为准,不因面积变化影响成交价格。

的。

3、意向受让方须通过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及有关政策规定,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瑕疵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受让,受让后过户相关手续由受让方负责办理,转让方协助。

4、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

5、交易所涉及联交所费用(含转、受让双方应当向联交所支付的费用)由受让方承担;除此以外交易及过户所涉及的其余相关税、费由转受让双方按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6、受让方在与转让方签订《重庆市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后180日内必须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否则,转让方有权解除交易,并追究受让方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7、房产及土地实际面积以最终过户办证为准,不因面积变化影响成交价格。

# 重庆市涪陵区珍溪镇沿江路珍移联-1栋2-1号住宅和1-3号商业房产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14年1月15日14:00开始对以下标的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涪陵分所以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公开分零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以下简称标的):**

1、重庆市涪陵区珍溪镇沿江路珍移联-1栋2-1号(现为兴达路16号2-1号)住宅,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建面约为115.6平方米,房地证号:房权证303字第1026164号,土地证号涪国用(2003)09708号,住宅、划拨地,现空置,拍卖保留价:25.65万元,竞买保证金:2.6万元。

2、重庆市涪陵区珍溪镇沿江路珍移联-1栋1-3号(现为兴达路16号1-3号)商业房产,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建面约为61.05平方米,房地证号:房权证303字第1026165号,土地证号涪国用(2003)09706号,商业、划拨地,现有人使用,拍卖保留价:21.85万元,竞买保证金:2.2万元。

**二、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2014年1月13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

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2014年1月14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他项权利为抵押。

2、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交付。

3、标的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标的所涉及的欠费等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4、标的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5、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将款项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6、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7、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5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指定账户。

#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镇肖家巷40号商业用房转让

标的系混合结构,建面87.09平方米,房屋证载用途为商业用房,划拨地,有房地证。拟按现状以不低于45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该房产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镇居民小区,电、气、通讯、供水等基础设施完善,周边为住宅小区,交通便利,共有相通的三间门面。

**特别告知:**

1、本项目挂牌期自2013年12月31日起至2014年1月14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到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保证金5万元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意向受让方到联交所报名;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权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

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3、意向受让方须通过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情况及有关政策规定,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瑕疵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受让,受让后过户相关手续由受让方负责办理,转让方协助。

4、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

5、交易及过户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含转、受让双方应当向联交所支付的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6、房产及土地实际面积以最终过户办证为准。

号	坐落位置	房屋结构	房地证号	建面约(m²)	房屋证载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挂牌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备注
1	垫江县高峰镇高峰村4社	砖混	房地证305字第201001268号	536.01	商住	出让地(土地出让年限至:商服:2050年3月16日止;住宅:2060年3月16日止)	77.15	10	此房第一层有1公共过道,成交后受让人不得占用或封闭此通道,所有人员有从该通道自由通行的权利;另此宗房产与他人单位的房地产权为一栋修建,不是独立的一栋房。
2	垫江县澄溪镇向阳居委人民路14号	砖混	房地证305字第201001311号	2273.65 164.83	商住	出让地(土地出让年限至:商服:2050年3月24日止;住宅:2060年3月24日止)	460.13	50	1、整体转让,2、两宗资产证载坐落位置不同,但两宗资产实为相邻。
	垫江县澄溪镇人民路16号	砖混	房地证305字第201001266号	593.5	商住	出让地(土地出让年限至:商服:2050年3月16日止;住宅:2060年3月16日止)			